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召集并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无锡锡东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全资下属公司雅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设立无锡锡东项目公司,其中,雅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补足。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主要是为了落实前期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便于“中国南山—无锡锡东车联网小镇”(暂定名)项目后续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无锡锡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苏州宏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63亿元。财务资助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不计算,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意全资下属公司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苏州宏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5亿元,财务资助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不计算,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就《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无锡锡东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雅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雅致”)和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产城”)拟共同出资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设立无锡锡东项目公司,其中,香港雅致出资5,00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宝湾产城出资补足。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香港雅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摩利臣街9-12号宏基广场大厦21楼

执行董事:郭洪

注册资本:200,000港元

业务性质:贸易及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绿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宝湾产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P0RY19K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126号卓越前海金融中心18楼18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宝湾产城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贤财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地产及配套服务的开发、销售、租赁及运营管理;房地产业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商业、物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未设定前置许可的,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香港雅致和宝湾产城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香港雅致出资,

00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宝湾产城补足。

上述相关工作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无锡锡东项目公司,主要是为了落实前期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便于“中国南山—无锡锡东车联网小镇”(暂定名)项目后续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公司在无锡锡东设立公司开展车联网小镇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无锡产城发展三角区域,与其他其他投资区域形成联动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无锡产城发展开发领域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后将能全面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该项目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拟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有关规定,按持股比例向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4.68亿元,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苏州联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联鑫”)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春辉路5号青春工坊6C2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6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6.66%股权;上海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6.03%股权;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4.99%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其16.66%股权;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6.66%股权。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2月28日,苏州联鑫总资产为978,219,045.85元,净资产为-584,280.14元,2018年净利润-584,479.5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宏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量”)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长虹北路169号用直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6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南山”)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财务状况:由于苏州宏量目前正处于前期建设阶段,账套尚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苏州联鑫资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山地产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1.63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不计算,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根据苏州宏量资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3.05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不计算,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土地款、税费及经营周转;

4、财务资助期限:参股公司自产生盈余资金后按持股比例归还。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为促进苏州联鑫和苏州宏量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合作方各自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用于合作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两个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景良好,整体风险控制,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促进参股项目公司转型发展,同时,其他股东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度。本次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68亿元。公司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18年3月1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及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30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2018年3月19日上午11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辉主持。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人民币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存放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关于批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其中批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79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北京首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君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普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星汇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4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98,87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1,6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693,00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6,306,994.14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会审字[2016]1014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交易对价	129,000
2	募集资金二期投资项目	2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5,300
4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13,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
	合计	169,800

截至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60,268.3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星期日)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杭州湾新区金湖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17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92.28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171,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0,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共1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563,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姚建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6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41,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开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蕾、姜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快速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快速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2月快速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8年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03	-25.23%
国际服务收入(亿元)	0.06	-20.00%
国际服务毛利(万元)	1.96	-4.07%

二、数据说明

1、由于2018年2017年春节假期日期不同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2月业务量与快递服务收入同比2017年2月下降。2018年2月完成业务量较2017年2月同比下降20.65%,公司快递服务收入较2017年2月同比下降26.23%。

2、公司2018年1-2月完成业务量6.82亿件,实现快递服务业务收入13.78亿元,同比2017年1-2月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1-2月合计完成业务量较2017年1-2月同比增长60.89%,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较2017年1-2月合计同比增长39.76%。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由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